

被告人曹某某犯交通肇事罪

产品名称	被告人曹某某犯交通肇事罪
公司名称	北京隼永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光耀东方广场629
联系电话	13391730991 13261996547

产品详情

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7)京0107刑初309号

公诉机关北京市某某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某某，男，1973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吉林省某某县，初中文化，北京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厨师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某某屯。因涉嫌交通肇事罪，于2017年7月28日被羁押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1日被逮捕，现羁押在北京某某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敬辉，北京隼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以京石检公诉刑诉[2017]311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曹某某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17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北京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曹某某及其辩护人张敬辉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北京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6月20日8时50分，被告人曹某某在北京市某某区某某路，驾驶轻型封闭货车由东向西倒车时，将被害人陈某碰撞，造成陈某头部受伤，后曹某某驾车将陈某送至医院抢救，并拨打112报警电话，经医院抢救无效陈某于2017年6月23日死亡。

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某支队认定，曹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，陈某无责任。曹某某于2017年7月28日被公安机关查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曹某某及其辩护人张敬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的北京某某医院诊断书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、委托书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曹某某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，证人徐某、宋某、康西珍、赵某等人的证言，被告人曹某某的供述，某某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北京某某车辆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，某某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以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曹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的结果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北京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曹某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曹某某案发后积极救治被害人、主动报警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曹某某的辩护人张敬辉关于其认罪态度好，交通事故发生后积极抢救受害人，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对曹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根据被告人曹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曹某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吴某某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刘某某